



湖南深挖彻查新晃“操场埋尸案” 19名涉案公职人员被依法严肃处理

新晃“操场埋尸案”引发全社会广泛关注,全国扫黑办将此案列为重点督办案件。湖南省委高度重视,要求依纪依法、从严从快查办案件,对涉案人员及其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一查到底、绝不姑息。湖南省、怀化市、新晃县有关部门迅速成立专案组,彻查新晃“操场埋尸案”、杜少平涉恶犯罪团伙及其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

11月26日,记者从湖南省扫黑办和怀化市委获悉,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深挖出的历史积案新晃“操场埋尸案”(邓世平被杀案)已经彻底查清,杜少平及其同伙罗光忠被依法逮捕,并以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提起公诉;该案涉及的黄炳松等19名公职人员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等相应党纪政务处分,其中10人因涉嫌犯罪被依法逮捕并移送审查起诉;杜少平涉恶犯罪团伙13名成员被依法逮捕并提起公诉。

□据新华社

“保护伞”的查办情况

湖南省、怀化市、新晃县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深挖彻查新晃“操场埋尸案”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对19名失职渎职公职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黄炳松

时任新晃一中党总支书记、校长(已退休),涉嫌徇私枉法罪(共犯),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杨军

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涉嫌徇私枉法罪,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杨荣安

时任新晃一中办公室主任,涉嫌徇私枉法罪(共犯),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时任怀化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正科级侦查员、副主任法医邓水生(已退休),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洪波,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曹日铨,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陈守细,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陈领。涉嫌渎职犯罪。给予5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等处分,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蒋爱国,时任怀化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杨学文(已退休),涉嫌渎职犯罪。给予2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等处分,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时任怀化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办案指导大队大队长徐勇,时任怀化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黄均平,时任新晃县副县长龙胜兰,时任新晃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清林,时任新晃县委副书记张家茂,时任新晃县委书记王行水,时任怀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伍绍昆,时任怀化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汪华,时任湖南省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田代武(曾任新晃县委书记)等9人,存在失职渎职或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政务撤职等党纪政务处分。另,杨清林还涉嫌其他违法犯罪问题,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回顾新晃“操场埋尸案”

2001年,新晃县下岗职工杜少平采取不正当手段,违规承建新晃一中操场土建工程,并聘请罗光忠等人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杜少平对代表校方监督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邓世平产生不满,怀恨在心,于2003年1月22日伙同罗光忠将邓世平杀害,将尸体掩埋于新晃一中操场一土坑内。

案发后,时任新晃一中校长黄炳松(杜少平舅舅)为掩盖杜少平的杀人犯罪事实,多方请托、拉拢腐蚀相关公职人员,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杨军(杜少平同学)等人接受请托,干扰、误导、阻挠案件调查,导致该案长期未能侦破。

杜少平、罗光忠到案后,对杀害邓世平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2人均被依法逮捕,并以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提起公诉。

杜少平涉恶犯罪团伙查办情况

经查,从2008年起,杜少平纠集姚才林、杨松、杨华、江少军等人,在新晃县晃州镇、扶罗镇等地非法放贷、暴力催债、非法插手民间纠纷,共同故意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聚众斗殴、

强迫交易等犯罪活动13起,形成了以杜少平为首的涉恶犯罪团伙。该涉恶犯罪团伙13名成员,均被依法逮捕并提起公诉。目前,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有关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商铺公开招租公告

现有鄞州区下应街道一商铺合同到期,现将统一对外公开招租。

一、招租铺位的情况

1. 位置:鄞州区下应街道中海国际社区万巷路274-276号、278号。
2. 房屋面积:一楼商铺:212㎡,一楼住宅:145.86㎡;二楼商铺:196㎡,二楼住宅:291.11㎡。本次招租原则为一楼、二楼均是独立标段。

二、招租铺位用途限制

本次招租铺位限制使用用途:小区菜场、生鲜超市(单指鱼类、海鲜类超市)、其他有噪音或油烟、环境污染的项目不租。

三、参与竞租者须知

1. 出租的期限:原则三年,最长五年,房屋转租或代租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 竞租保证金:每个标段保证金人民币80000元;竞租人报名时须将竞租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后视为获得竞租资格。
3. 竞租底价:一楼商铺标底为153000元/年,一楼住宅标底为16200元/年;二楼商铺标底为108000元/年,二楼住宅标底为32400元/年。(注:本次竞租底价纯指商铺租金,不包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其它费用)
4. 截止时间:12月10日14:00。
5. 开标时间:12月10日14:10。

四、联系方式

地址:钱湖南路1058号中海雍城世家57幢191单元一楼。
联系人谭小姐,电话:17740968376。

中海雍城世家
2019年11月27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浙0212破17号

本院根据宁波明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亿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为福亿公司管理人。福亿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月6日前,向福亿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37号研发园C区15幢4楼;邮政编码:315048;联系人:余律师,电话:0574-27836090,157-0683-57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网址:www.nbbnlaw.com)公示公告处下载,债权人可到上述管理人地址进行申报,也可邮寄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福亿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福亿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福亿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法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破产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对该破产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破产公司的财产非经本法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于2020年1月16日14时1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7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浙0212破23号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宁波分行”)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分行华夏嘉宏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市华夏嘉宏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市华夏嘉宏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市华夏嘉宏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号钻石广场1202室;邮政编码:315020;联系人:夏科科;联系电话:0574-87520647;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hygdlf.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华夏嘉宏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嘉宏进出口”)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市华夏嘉宏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3月5日14:15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法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h3>《现代金报》分类广告</h3> <p>热线:0574-87254648 QQ:2598766662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35号灵桥广场1405室</p>	<p>钟晓东 遗失宁波万庄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二、三联),发票代码3302164350,号码00259362(含税金额:1393227元)特此声明</p>	<p>宁波海曙耀东小吃店遗失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浙餐02032019000767,声明作废</p> <p>乡伴枫桥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遗失财务章,声明作废</p>	<p>慈溪市浒山一道茶馆遗失财务章1枚,编号3302820313558,法人章(刘沙)1枚,声明作废</p> <p>王剑 遗失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0163300821,声明作废</p>	<p>张伟 遗失宁波融创高星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首付款的发票一张,发票号码00918119,发票代码3302164350,日期2018年1月16日,金额1535579元,遗失声明</p>	<p>宁波优车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汪士捷)发票章合同章声明作废</p> <p>宁波市鄞州潘火久胜建材商行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120314650,声明作废</p>
<p>搬家搬厂 喜乐搬家 87778900 快捷专业搬家 87907772</p> <p>出租转让 因人另有发展,在海曙区餐厅棋牌室,生意兴隆,共一佰平方左右,电话13567898846</p> <p>遗失声明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合同作废: NCE19B-MHYXYSMH001 7319、NCE19B-MHYQW MH0001095,声明作废</p> <p>江继光 遗失安城财险商业险保单及发票各一份商业险保单号为299850103362019009307,发票号13108418,声明作废</p>	<p>减资公告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镇信石材经营部股东会决议,陶元忠 遗失国寿财险宁波分公司以下单证交强标志流水号为9520000165171一份声明作废</p> <p>泰化市森一木制品厂遗失公章3302240164242,声明作废</p> <p>通知债权人申请债权的注销公告 宁波市鄞州李光昭泥金彩漆工作室经股东会决议,陶元忠 遗失国寿财险宁波分公司以下单证交强标志流水号为9520000165171一份声明作废</p> <p>泰化市森一木制品厂遗失公章3302240164242,声明作废</p>	<p>减资公告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1万元人民币减至510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p> <p>特此公告 宁波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减资公告 根据2019年11月23日执行股东会决议,华利保模具(宁波)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50万美元减至286万美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p> <p>特此公告 华利保模具(宁波)有限公司</p>	<p>减资公告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p> <p>特此公告 宁波爱碧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p> <p>减资公告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p> <p>特此公告 宁波爱碧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p>	<p>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p> <p>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巨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p> <p>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p> <p>特此公告 宁波鸿迪制衣有限公司</p>	<p>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9年12月9日9:00-15:00止(延时除外)在本公司诚拍网络拍卖平台上(www.chengpw.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长岛花园118号01的房产(别墅),建筑面积450.97㎡,使用面积186.06㎡,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参考价1125万元,保证金150万元。 二、看房时间:即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止,与本公司联系看样事宜。 三、报名办法:竞买人须在2019年12月8日前登录诚拍网络拍卖平台完成实名注册,并按诚拍网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如需办理授权委托,须在2019年12月6日17时前,到本公司办理委托手续后方可参加网络竞拍。 四、联系电话:87715615、87810772、18069007760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 详情请关注诚拍网(www.chengpw.com)拍卖平台。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p>